

## 臺北市內湖區2018「TAIPEI 舞星」舞蹈比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行銷推廣全民體育運動至區里，深化社區民眾融入體育推廣行列，邀請各位區民，無論男女老少及國籍，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合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

協辦單位：本區各里辦公處、新生命小組教會、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歡迎全體區民男女老幼一起報名組隊(每隊至少3人至10人為限)參加。

社會組:內湖區各社團、各里辦公處、新移民團體

學生組:內湖區各級學校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區行政中心8樓大禮堂

五、比賽主題：本次比賽以世界各國舞蹈為主題，強調參賽隊伍

團隊合作精神，展現舞者音樂與舞蹈的和諧表現。

六、比賽期程：本活動各組報名隊伍超過20隊以上即分預賽及決賽

(一) 決賽：預定107年8月11日(星期六)學生組9時至12時，社會組14時至17時。

(二) 預賽：暫訂107年8月10日(星期五)早上9時至晚上9時，每組錄取前10名(第10名分數相同皆取得晉級資格)，預賽分配隊伍由本所依各隊報名順序另行通知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07年6月18日上午9時起至107年6月25日下午17時止。

八、評審方式及項目：

(一) 評審方式：各組邀請3名專業老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工作，並於比賽是日頒獎。

(二) 評審項目：

(1) 創意呈現-----35%。

(2) 舞蹈技巧-----35%。

(3) 團隊精神-----30%。

九、各組獎項及獎品：

1. 冠軍：1名，禮券1萬元及獎盃1座。

2. 亞軍：1名，禮券8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3. 季軍：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4. 最佳造型獎：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5. 最佳團隊獎：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6. 最狂創意獎：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電子郵件、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：

1. 電子信箱：bl-a863993@mail.taipei.gov.tw

2. 郵寄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民政課

3. 傳真：27941474

(二) 洽詢電話：2792-5828#231吳小姐

十一、經費預估來源：由全民休閒運動推廣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內湖區2018「TAIPEI 舞星」舞蹈比賽報名表 學生組

隊伍名稱		報名 編號	
隊伍成員	團體代表人		
	隊員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方式 (團體 代表人)	家用電話(H)		
	團體表人(M)		
	電子郵件(e-mail)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 報名時間：107年6月18日上午9時起至107年6月25日下午17時止。</p> <p>二、 比賽期程：預定107年8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。</p> <p>三、 報名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 歡迎本區各級學校組隊報名參加。</p> <p>（二） 每隊至少3人以上10人為限。</p> <p>四、 報名方式：</p> <p>（一） 電子郵件、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：</p> <p>1. 電子信箱：bl-a863993@mail.taipei.gov.tw</p> <p>2. 郵寄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民政課</p> <p>3. 傳真：27941474</p> <p>（二） 洽詢電話：2792-5828#231吳小姐</p> <p>五、 比賽主題：本次比賽以世界各國舞蹈為主題。</p> <p>六、 注意事項：</p> <p>（一）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請參賽隊伍成員比賽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得獎隊伍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</p> <p>（二） 參賽之隊伍(含隊員)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活動合作單位發布或傳達之活動相關訊息，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，另必須同意肖像讓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有權將活動之錄影、相片於世界各</p>			

地之各類媒體播放、展出、登錄與刊載等使用，若無法同意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之情形，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。

- (三) 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，非有不得抗力因素不得更換或增減團員、同一人不得跨隊參與，違反者不予計分。上開不得抗力因素，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。
- (四) 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全程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 參賽隊伍進行比賽時，指導老師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示範指導。
- (六) 比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請於「工作預備區」準備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，且比賽使用之道具，請勿隨意移動，以免影響其他參賽隊伍權益。
- (七) 參賽隊伍自行編舞，樂曲自行準備，指定以民俗舞蹈為主題。
- (八) 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2組，外殼標示參賽者名字、里別、作品名稱、曲長，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，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人員播放。
- (九) 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，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及布幕等一致性場地設備。
- (十) 報名單上資料須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- (十一) 得獎名單將於比賽後公佈，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佈及進行頒獎。
- (十二) 請各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，垃圾集中處理。
- (十三) 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的道具，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。
- (十四) 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- (十五)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權利，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。
- (十六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。
- (十七) 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者，將於主辦網站上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。

臺北市內湖區2018「TAIPEI 舞星」舞蹈比賽報名表 社會組			
隊伍名稱		報名 編號	
隊伍成員	團體代表人		
	隊員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方式 (團體 代表人)	家用電話(H)		
	團體表人(M)		
	電子郵件(e-mail)		
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一、報名時間：107年6月18日上午9時起至107年6月25日下午17時止。</p> <p>二、比賽期程：預定107年8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4時至17時。</p> <p>三、報名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歡迎本區區民、不分年齡、國籍組隊報名參加。</p> <p>（二）每隊至少3人以上10人為限。</p> <p>四、報名方式：</p> <p>（一）電子郵件、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：</p> <p>1. 電子信箱：bl-a863993@mail.taipei.gov.tw</p> <p>2. 郵寄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民政課</p> <p>3. 傳真：27941474</p> <p>（二）洽詢電話：2792-5828#231吳小姐</p> <p>五、比賽主題：本次比賽以世界各國舞蹈為主題。</p> 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（一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請參賽隊伍成員比賽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得獎隊伍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</p> <p>（二）參賽之隊伍(含隊員)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活動合作單位發布或傳達之活動相關訊息，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，另必須同意肖像讓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有權將活動之錄影、相片於世界各地之各類媒體播放、展出、登</p>			

錄與刊載等使用，若無法同意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之情形，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。

(三) 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，非有不得抗力因素不得更換或增減團員、同一人不得跨隊參與，違反者不予計分。上開不得抗力因素，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。

(四) 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全程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
(五) 參賽隊伍進行比賽時，指導老師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示範指導。

(六) 比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請於「工作預備區」準備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，且比賽使用之道具，請勿隨意移動，以免影響其他參賽隊伍權益。

(七) 參賽隊伍自行編舞，樂曲自行準備，指定以民俗舞蹈為主題。

(八) 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2 組，外殼標示參賽者名字、里別、作品名稱、曲長，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，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人員播放。

(九) 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，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及布幕等一致性場地設備。

(十) 報名單上資料須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
(十一) 得獎名單將於比賽後公佈，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佈及進行頒獎。

(十二) 請各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，垃圾集中處理。

(十三) 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的道具，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。

(十四) 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
(十五)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權利，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。

(十六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。

(十七) 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者，將於主辦網站上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。